

2019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333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5%，下降8.87%。主要收入科目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值税完成59740万元，下降1.86%。主要受到减税降费政策及相关退税政策实施的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完成8550万元，增长8.23%。主要是重点企业盈利能力提升。

（三）个人所得税完成3670万元，增长5.4%。主要是上市公司法人转让股份缴纳个人所得税影响。

（四）资源税完成1736万元，增长8.98%。主要是水资源税增收。

（五）土地增值税完成3721万元，增长28.75%。主要是房地产企业增收。

（六）非税收入完成76069万元，增长19.72%，主要是处置资产收入增加。

二、税收返还收入情况

2019年，全区税收返还收入14300万元，为市对我区的税收返还基数，较上年无变化。

三、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2019年，市对我区下达转移支付1400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

长21.92%，主要是16项重大民生政策市级以上补助比例提高。

四、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9年，全区调入资金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732万元，为调入的各项资金和动用以前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五、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情况

2019年，全区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4716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

2019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337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1%，增长2.11%。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教育支出74506万元，主要是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助学保障、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持续推进解决“大班额”问题，支持焦裕禄干部教育学院建设，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发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78万元，做好宣传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公益性群众文化特色活动、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文物保护等资金保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681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生活困难人员兜底救助、拥军优属待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及自主就业等政策。

卫生健康支出28094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基本公共卫生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等政策。

节能环保支出17901万元，开展冬季清洁取暖、水污染防治，做好生态名城建设、生态县域监测、全国污染源普查等资金保障。

城乡社区支出26715万元，保障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试点、园林养护、旱厕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资金需求。

农林水支出19608万元，做好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森林培育等资金保障。

二、预备费支付情况

2019年，全区安排预备费3000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救灾开支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2019年，全区上解上级支出71129万元，主要是根据体制计算的上解上级支出。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9年，全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36万元，主要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以及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安排。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2019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9万元，是用自有财力偿还的债券本金。

六、结转下年支出情况

2019年，全区结转下年支出29575万元。

2019年区级向下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9年，区级结合中央、省、市补助共安排对镇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2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10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9年，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为 1354 万元，其中：

1.农村税费改革等固定数额补助 259 万元，主要是对镇办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需要。

2.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095 万元，主要包括结算补助转移支付等，重点用于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9年，区级向下专项转移支付为 20794 万元，其中：

1.教育支出 20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镇办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方面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 48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重大项目贷款贴息等方面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发展及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业、建国前老党员补助等方面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 440 万元，用于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资金。

6.节能环保支出 273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污染防治、水源地拆迁补偿、农村环境整治等方面支出。

7.农林水支出 5167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万名干部下基层、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扶贫重点镇村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等方面支出。

8.交通运输支出 243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建设等方面支出。

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3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及小微企业晋级等方面支出。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5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耕地保护方面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 61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13.其他支出 398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共安全、城乡社区建设、金融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019年，区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1046万元，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891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

2.其他支出155万元，用于支持地方体育事业发展等支出。

2019年度博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064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7%，增长202.66%；加上级补助收入1923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43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338万元，收入总计226201万元。

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74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74%，增长88.78%；加上解上级支出1429万元、调出资金5160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5636万元，支出总计226201万元。收支当年平衡。现将部分收支科目说明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84542万元，增长224.5%，主要是土地成交量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2460万元，增长49.18%。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1472万元，增长16.27%。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142083万元，增长89.3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3687万元，增长55.11%，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19年度博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9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418万元，完成预算的129.26%，增长32.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418万元。收支当年平衡。现将部分收支科目说明如下：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完成1418万元，增长32.03%。

调出资金完成1418万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2019年度博山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9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402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7%，增长9.4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3618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64%，增长7.42%。当年收支结余410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5649万元。现将部分收支科目说明如下：

财政补贴收入28213万元，增长22.6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增大，财政加大补贴力度用以弥补缺口。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1223万元，增长13.73%。主要是居民基本养老金提高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5671万元，增长7.39%，主要是基本养老金提高标准。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7195万元，下降16.19%。

2019年度博山区政府债务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上级批准，2019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96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677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9100万元。

2019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1484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8961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25233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19年我区当年举借债务5172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24300万元（包括一般债券0万元，专项债券24300万元），再融资债券27420万元（包括一般债券22520万元，专项债券4900万元）。再融资债券只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不增加债务限额和余额。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较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能。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我区项目建设情况，将新增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2019年，我区收到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4300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项目。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将收到的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置换2019年到期的以前年度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偿债压力。

2020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224000万元，增长0.3%。主要根据财源分布、主要经济指标预期情况等因素测算。主要收入科目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67542万元，增长13.06%。主要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用品价格，工业、服务业增加值增长及退税等因素确定。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9612万元，增长12.42%。主要根据企业所得税拖转情况、减税降费政策释放的政策红利增加企业利润等因素测算。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3826万元，增长4.25%。主要根据职工收入增长情况等因素测算。

（四）房产税预算数为5252万元，增长9.99%。主要根据房屋租赁、城镇经营性房屋面积等因素测算。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16138万元，下降5.2%。

（六）非税收入预算数为92264万元，增长21.29%，主要是预计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二、税收返还收入情况

2020年，税收返还收入14300万元，为市对我区税收返还基数。

三、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2020年，预计市下达我区转移支付收入127500万元。

四、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年，预计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236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五、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情况

2020年，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29575万元，主要是由于上级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或需要清算的项目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020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334770万元，增长0.3%。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74592万元，增长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25万元，增长0.26%，主要是弥补养老保险缺口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卫生健康支出28287万元，增长0.69%；农林水支出19688万元，增长0.41%，主要是推进乡村振兴事业。

二、预备费情况

2020年，安排预备费3350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救灾开支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2020年，上解上级支出77425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市共享收入测算。

四、结转下年支出

2020年，结转下年支出30325万元。

2020年博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252447 万元，增长 32.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204952 万元，增长 38.97%。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28008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280083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现将部分收支科目说明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9747 万元，增长 35.33%，主要是土地出让计划增加。

污水处理费收入 1800 万元，增长 22.28%。

城乡社区支出 199064 万元，增长 40.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债务付息支出 4390 万元，增长 19.07%，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调出资金 50000 万元，主要是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2020年博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1100万元，下降22.4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100万元。收支当年平衡。现将部分收支科目说明如下：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1100万元，下降22.43%。

调出资金1100万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以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2020年博山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66113万元，同口径增长14.4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计划64047万元，同口径增长18.41%。当年收支结余206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7715万元。现将部分收支科目说明如下：

财政补贴收入37414万元，增长32.61%，主要是区级财政加大了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3922万元，增长24.05%，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提高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2562万元，增长19.32%，主要是基本养老金待遇提高。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7563万元，增长5.11%。

2020 年区级向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区级结合中央、省、市补助共安排对镇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04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 年，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429 万元，其中：

1.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43 万元，主要是对镇办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需要。

2.固定数额补助 16 万元，主要是用于泉河电灌站补助和芦家台村提高口粮补助。

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70 万元，主要包括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等。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0 年，区级向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9977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机构、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等方面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 71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支出。

3.城乡社区方面 79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旱厕改造、户户通等方面支出。

4.农林水支出 5153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乡村振兴、扶贫重点镇村补助等方面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 2355 万元，主要用于四好农村公路以及农村公路养护等方面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 63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2020 年博山区政府债务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0 年预计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6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77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9100 万元。

2020 年预计我区当年举借债务 984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8400 万元。根据中央有关部署，预计 2020 年市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全部为专项债券，我们将适当调整在建项目预算安排规划，优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2020 年我区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7768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0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8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付息支出 9810 万元，政府性基金付息支出 4390 万元。